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5278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js00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9F5NLX0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超	刘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超	刘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超	刘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E6AGWX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丹丹	03520240541000000114	BH073648	刘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丹丹	全文	BH073648	刘丹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丹丹
证件号码：4127271989082830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d3ece97a1619458a97934402a5fccd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7198908283024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7198908283024	姓名	刘丹丹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309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9	202309		
河南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7	201212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河南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212		
漯河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养老中原银行代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	202209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12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12		
漯河恒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12		
河南合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9	202309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		
驻马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201402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22-09-06	参保缴费	2012-07-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11						
12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E6AGWX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4，信用编号 BH073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丹丹（信用编号 BH073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10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E6AGWX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丹丹（身份证件号码412727198908283024）

郑重承诺：本人在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E6AGWXX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产业布局引导图

附图 6：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

附图 7：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9：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

附件 3：土地手续

附件 4：入驻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附件 7：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8 罚款收据

附件 9：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0：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624-04-01-720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超	联系方式	135076836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周口市 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3 分 35.492 秒，33 度 25 分 17.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1624-04-01-720395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内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2025 年 10 月 9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豫 1624 环罚决字【2025】18 号（详见附件 7）。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河南柯美	用地面积（m ² ）	800

	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罚款收据见附件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及规划调整方案；</p> <p>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5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10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45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面积为17.29平方公里，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南区（12.79平方公里）：东至石槽乡刘腰庄村、西至兆丰大道、南至漯阜铁路、北至沙颍河；北区（4.5平方公里）：东至兆丰大道，西至北城办事处大辛营村东耕地，南至S207省道，北至崔楼村。</p> <p>（2）发展定位</p> <p>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以聚酯网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机械电子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协调发展，依托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将沈丘县建设为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生活配套的现代化城市新区。沈丘县产业</p>		

集聚区南区以食品加工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综合产业园为主；北区以聚酯网产业园为主。

（3）产业布局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主要由四个产业园构成，分别为聚酯网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和综合产业园。

①聚酯网产业园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内，商临路以西、A线以北以及商临路以东、豆竹园北路以北的区域，产业类型为聚酯网业。规划面积117.69公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②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中部，二高南路与丰产河北路之间的区域，规划面积114.79公顷。产业类型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用地性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③机械电子产业园位于园区南部，丰产河北路以南的区域，规划面积182.53公顷，产业类型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④综合产业园位于南区北部以及北区西部，规划面积107.63公顷。产业类型以纺织工业为主，也可以布局其他类型的小型一、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属于聚酯网产业园；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根据不动产权证（豫【2020】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及规划调整方案，同意本项目入驻。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规划

目前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已布设齐全。自来水厂全年铺设管网80公里，已投入运营。现状规划区南区建有水厂一座，即沈丘自来水厂，

厂址位于黄山路与消防队路交汇处西北侧，水厂现状供水规模约2万吨/d，占地面积约3.7公顷，水源取自地下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规划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内现状有沙北污水处理厂和沙南污水处理厂2座，其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2.5万m³/d和3.0万m³/d，分别是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污水的处理场所。根据《沈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沙北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5.0万m³/d，沙南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6.0万m³/d，其中沙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本次规划区范围内南区，规划占地为10公顷。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北区产生的废水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沙北干渠；产业集聚区南区产生的废水排入沈丘县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沙颍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③供电

产业集聚区北区新建一座110千伏变电站，变电站容量均为3×50MVA，目前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④燃气

“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主要气源，由项城-沈丘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设计压力为2.5MPa）接至沈丘天然气门站，沈丘天然气门站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北环路东侧红旗运河西侧，现状年供气量约140万m³。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 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沈丘县现代化城市功能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发展核心区，河南省主要的食品制造产业基地，全国聚酯网特色产业发展区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主要分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根据不动产权证（豫【2020】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供水	沈丘自来水厂和即将新建的沙北自来水厂供水，其中自备水源可作为产业集聚区供水的有效补充，远期根据城市水厂建设进度和供水能力逐步关停自备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	北区以雨污合流的排水体制为主，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经红旗运河污水干管和兆丰大道污水干管汇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相符
供热	规划区内现状没有集中供热管网，规划北区为燃气锅炉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3。

表2 与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异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聚酯网业：以华丰网业、恒丰网业等聚酯网骨干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鼓励企业以资金、技术投入或包销产品等形式，吸引小型企业挂靠龙头企业求发展，大力实行原材料、质量标准、技术培训、交货时间“四统一”，使龙头企业与小型聚酯网企业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2	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限制、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建议新引进项目均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酿造、电镀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表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订）要求，淘汰生产能力12000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	相符

		<p>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碳酸饮料生产线,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和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等</p>		
	2	<p>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涉重企业做到重金属零排放;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详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及规划调整方案,同意本项目入驻</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8-411624-04-01-720395,备案证明见附件 2。</p>			

2、选址相符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本项目租用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豫【2020】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及规划调整方案，同意本项目入驻。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项目东测为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侧为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厂内空地、沈丘县金丝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南悠溟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50m 为河南悠溟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区西南侧 255m 的北城祥和社区。

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方案》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沈丘县2024年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基础能力建设等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区域纳污水体为沙颍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沈丘县沙颍河槐店闸断面2024年监测结果，沈丘县槐店闸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水体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水电均由市政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版）》，属于沈丘县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62420001）。本项目与沈丘县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沈丘县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6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2、开发区内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并逐步拆除现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3、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内；3、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距离为255米；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相符

				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2、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中转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 VOCs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要求；</p> <p>2、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3、本项目不属于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 VOCs 试行倍量替代</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p>	<p>1、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p> <p>2、本项选址不属于不属于高关注地</p>	相符

			<p>控 录。3、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p>	<p>块</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4、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沈丘县生态环境“三线一单”要求。</p>					

4、与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市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025 年 9 月底前，全市至少淘汰退出 24 家烧结砖瓦企业，整合淘汰现有的 10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任务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包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属于落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任务。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加大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6月至8月）。2025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全覆盖专项检查。2025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2025年年底前，全市涉VOCs行业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p>	<p>本项目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企业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p>	相符
	<p>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达不到绩效等级要求的，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聚焦钢铁、焦化、商砼（沥青）搅拌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工业涂装、玻璃等重点行业和燃煤、涉锅炉企业，至2025年底，全市新增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不低于省定2025年目标，减少C级企业占比，全面消除37家D级企业</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周口市2025年碧	<p>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p>	相符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鹿邑县、商水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2025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相符
	《周口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各县（市、区）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12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纳尽纳，3月底前完成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梳理及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包含采样方案的审核、样品采集环节的现场监督、样品的随机抽取复测，有必要时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检查。市级将随机抽检结果与检测单位结果比对，如发现数据造假问题，将移交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处理，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周口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p>	<p>本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符合要求的货车进行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标准的机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环委办【2025】14 号）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见表 8。</p>				

表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		
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已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相符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VOCs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年4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吸附剂为活性炭，企业运行过程中，将及时更换吸附剂，并及时清运，规范处理，做好各类台账记录</p>	相符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p>	<p>项目建成后，将严</p>	

<p>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格落实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封闭保存；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项目生产车间封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可得到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常温下为固态，不涉及有机液体储存</p>	
<p>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不</p>	<p>相</p>

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	设置应急旁路，满足文件要求	符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分析如下。

表 7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密闭袋装储存于原料区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组件的密封点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组件的	相符

泄漏控制要求	≥2000 个，应开展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密封点<2000 个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产生单元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包裹，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如下。

表 8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	相符

<p>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粘剂、清洗剂</p>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包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关要求。</p>		
<p>8、与《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9 项目与周政【2023】1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p>	<p>在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和聚酯网生产线</p>	<p>相符</p>

<p>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鼓励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工业园区推广涉 VOCs “绿岛”，推动建设集中涂装、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活性炭集中处理等“共享工厂”。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各县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设计领域。全面加强机动车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完善禁鸣区，大型车辆、工程车辆禁行区和禁行时段设置。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在敏感时段施工。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营运期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相符</p>
<p>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加强对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的预警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及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逐步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至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统筹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加强涉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p>	<p>本项目不属于涉重</p>	<p>相符</p>

<p>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鹿邑县、沈丘县、项城市、扶沟县等涉及重金属污染隐患区域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p>	<p>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进一步杜绝项目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周政【2023】16号）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企业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2、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以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	废气产污环节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设置	相符

理工艺	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软帘包裹，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车间外无异味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原生料；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外购全新原生颗粒，粒径约为 2mm-4mm，投料时不产生粉尘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密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实现密闭转运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运输、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的排放	相符
无组织 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储于袋中，存放于密闭的原料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负压状态下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	本项目建成后，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能够达到 80%；	相符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1]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CEMS),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档案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	建设单位逐步按时完善相关手续	相符

		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生产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各类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公路运输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能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能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日均进货量小于日均进出货150吨的要求，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只需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	相符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输手工台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A级基本要求。</p> <p>10、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沈丘县沙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如下：</p> <p>（1）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沙河北岸，共10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信息（详见附图8）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距项目区约1.849km。本项目不在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租赁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设“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单丝加工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备案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备案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名称</td> <td>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td> <td>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td> <td>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td> <td>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建设内容</td> <td>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td> <td>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主要设备</td> <td>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td> <td>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相符	主要设备	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相符																										
主要设备	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聚酯网生产线 1 条、单丝生产线 1 条	相符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800m ² , 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		租赁厂区内现有房屋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用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	在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和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收集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固废暂存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箱	新建
		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1座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后交厂家回			
废石英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废静电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规格	备注
1	单丝	t/a	300.747	1mm	中间产品，全部用于聚酯网生产
2	聚酯网	t/a	300.3417	100目~200目	最终产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采用的单丝生产线和聚酯网生产线所使用的的设备均为定制生产线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丝生产线 机组(额定产能 150kg/h)	混料	混料机	RF-150	台	1	
	挤出	挤出机	RF-PET/PA6-80-30D	台	1	
	冷却	冷却水箱	容积 1.2m ³	台	1	
	定型、牵引		第一牵伸机	RF-QS-270/7/750	台	1
			热水牵伸槽（自带脱水机）	容积 3m ³	台	1
			第二牵伸机	RF-QS-270/7/750	台	1
			热风拉伸箱	RF-110/4000	台	1
	第三牵伸机	RF-QS-270/7/750	台	1		
	热水牵伸槽（自带脱水机）	LW-AC1551	组	1		

		热风拉伸箱	RF110/4000	组	1
		除静电装置（含上油机）	LW-AC1551	组	1
		定型烘箱	RF110/3500	组	3
		第四牵伸机	RF-QS-270/7/750	台	1
	收卷	缠绕机（含上油机）	/	台	1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系统	1m ³ /h	台	1
聚酯网生产线机组（额定产能150kg/h）	整经	整经机	180 轴	台	1
	织造	织网机	CXWJ	台	1
	定型	定型机	YJDX	台	1

产能核算：

1) 单丝生产线产能

单丝生产线产能=150kg/h×8h/d×300d/a×10⁻³=360t/a

2) 聚酯网生产线产能

聚酯网生产线产能=150kg/h×8h/d×300d/a×10⁻³=360t/a。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300t/a，故项目设备生产产能可以满足需求。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备注
1	原生 PET 颗粒	299t/a	外购，粒径约 3mm；25kg/袋
2	色母	1t/a	外购，粒径约 3mm；25kg/袋
3	静电油	1.2t/a	外购，液体，桶装，200kg/桶
4	能源	水	612m ³ /a
5		电	15 万 kW·h/a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	<p>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PET）是一种热塑性聚酯，是一种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聚合物，相对密度为 1.38，透光率 90%，吸水率为 0.6%，增强处理后，在 180℃ 时其机械性能依然较好，是增强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中耐热较好的品种。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其耐老化性能好，催化温度为-70℃，在-30℃时仍具有一定的韧性。不易燃烧，火焰呈黄色，有滴落。在高温和水蒸气的条件下不耐水、酸及碱的作用。PET 对有机溶剂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类稳定，对一些氧化剂如过氧化氢、次氯酸钠及重铬酸钾等也有较高的抵抗性，其耐候性优良。PET 的熔点在 250℃~255℃之间</p>
静电油	<p>静电油主要成分为脂肪酸聚酯 40%、聚乙二醇酯 35%、油酯酰胺 10%、蓖麻油聚氧乙烯醚 6%、脂肪醇聚醚 5%、增溶剂（主要挥发成分为甘油三异硬脂酸酯）4%</p>
色母	<p>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色剂，也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p>

8、水平衡

(1)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热水牵伸槽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4m³/d（612m³/a）。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无食堂办公人员用水定额按 22m³/人·a 计；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6m³/d（198m³/a）。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拉丝后的产品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置 1 个 1.2m³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量。冷却水损耗约为循环水箱内水量的 10%，即 0.12m³/d（36m³/a），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12m³/d（36m³/a）。

冷却水平均 3d 更换一次，故折合更换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冷却水采用纯水，纯水总用量为 $0.52\text{m}^3/\text{d}$ ($156\text{m}^3/\text{a}$)

3)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0.52\text{m}^3/\text{d}$ ($156\text{m}^3/\text{a}$)；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能力为 $1\text{m}^3/\text{h}$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产水率为 75%，故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0.65\text{m}^3/\text{d}$ ($19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简述：

石英砂滤芯过滤主要作用是去除水中颗粒大的杂质，颗粒活性炭滤芯过滤的主要作用是除去水中异味、异臭、有机物等杂质，精密过滤主要作用是去除水中通常颗粒活性炭过滤所不能除去的微细悬浮物或胶体粒子的过滤处理过程，工程所用纯水制备生产工艺采用中空纤维滤膜对微小粒子进行过滤，生产过程中无需更换滤芯。精密过滤后再由泵打入反渗透膜装置进行过滤，制成纯水后存入成品水箱。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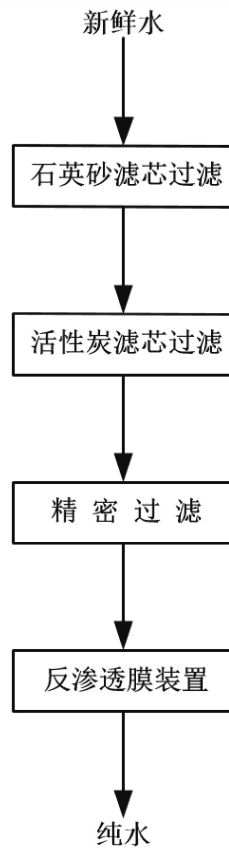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图

3) 热水牵伸槽用水

本项目定型阶段热水牵伸槽容积为 3m^3 ，槽内水温 $90\text{-}95^\circ\text{C}$ （电加热）；热水牵伸槽末端设置有脱水机，物料带走的水分经脱水机处理后回流入热水牵伸槽，因此热水牵伸槽内的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热水牵伸槽内水蒸发量约为槽内水量的 25%，故热水牵伸槽用水需要补充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1)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8\text{m}^3/\text{d}$ （ $158.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排水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冷却水排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2) 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13\text{m}^3/\text{d}$ ($39\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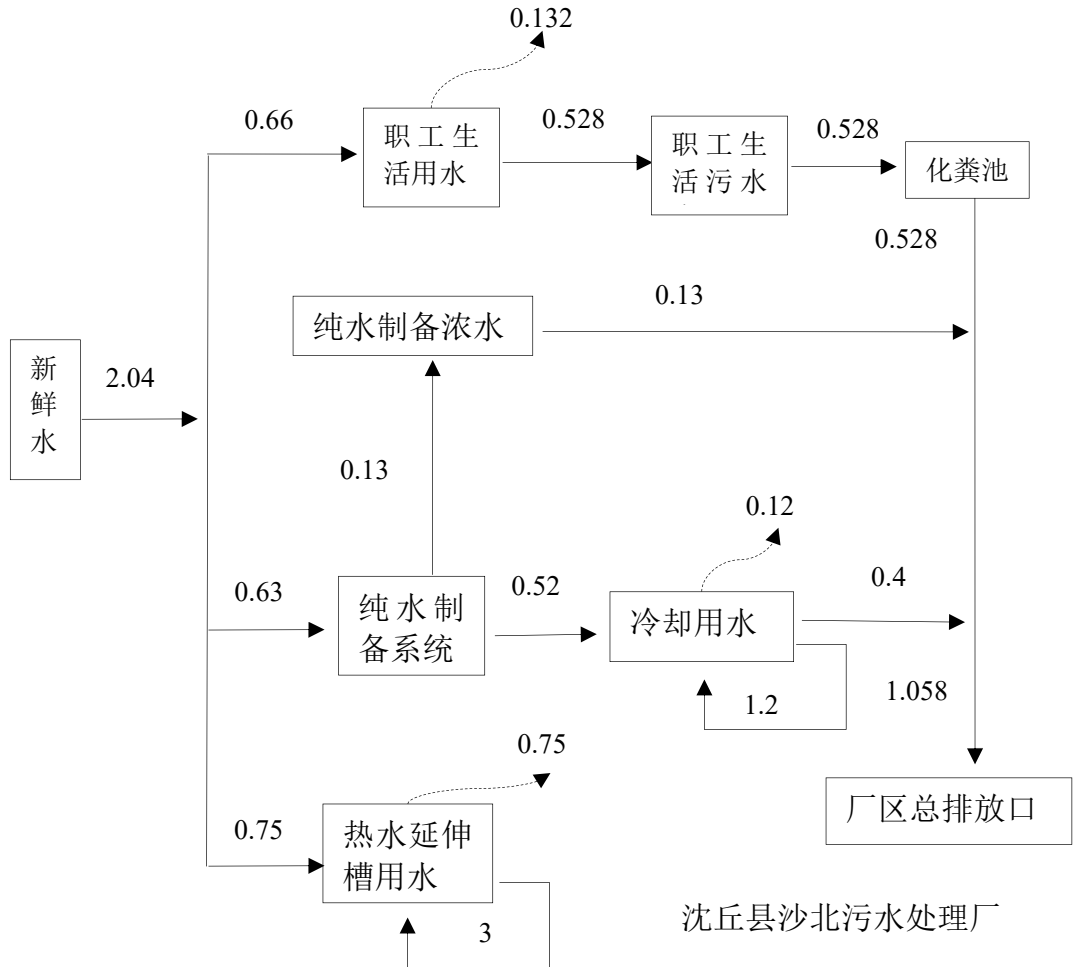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h，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入口处，生产车间内西南侧为原料区，生产车间内东南侧为原料区，生产车间内北部为生产区。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简洁、功能明确、分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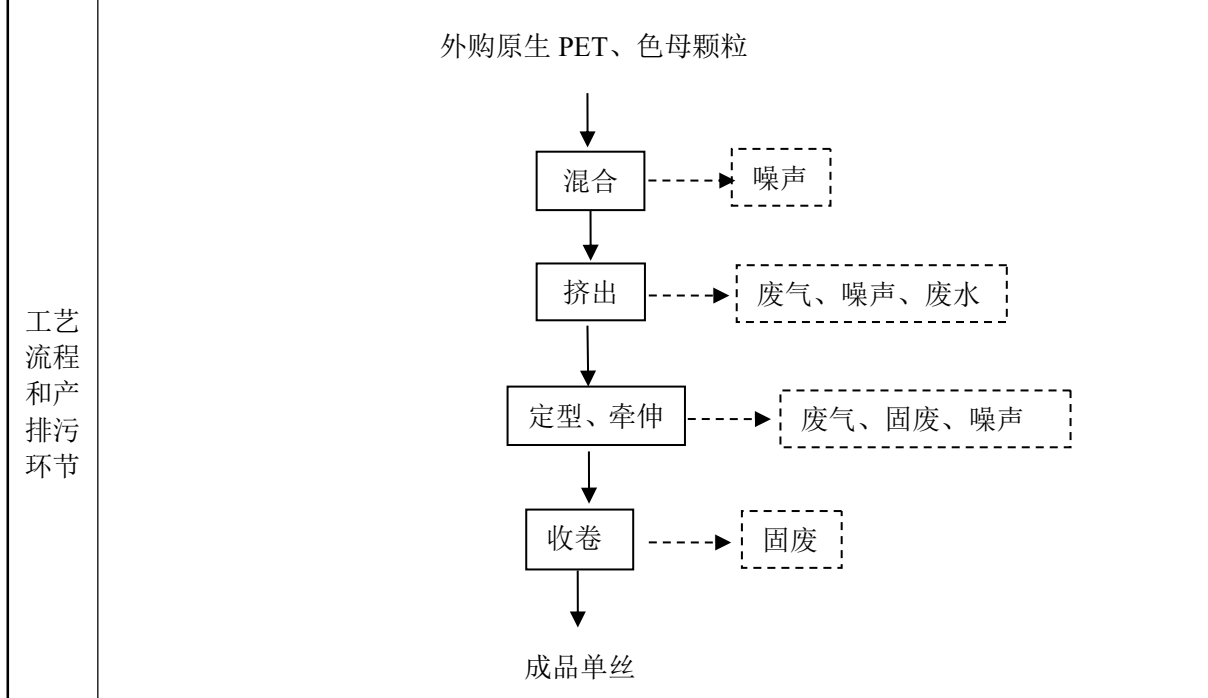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单丝生产线和 1 条聚酯网生产线。

1.1 单丝生产线

单丝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3 单丝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外购的原生 PET 塑料颗粒、色母颗粒按照比例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项目原料粒径为 2mm~4mm，因此不在考虑粉尘产生情况。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挤出：挤出机设有配套的电加热器，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35-245℃

左右（未达到物料分解温度），该过程为封闭式。物料加热 1min 呈熔融料，后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挤出的单丝从冷却水槽通过，进行冷水定型，本项目采样软水对聚酯网单丝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天添加损耗量。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和废水。

（3）定型、牵伸：冷水定型后的单丝，在第一牵伸机进行第 1 道延伸；第 1 道延伸后进入热水延伸槽进行水浴牵伸（90-95℃，电加热）；随后在第二牵伸机进行第 2 道延伸；第二道延伸后的单丝进入热风烘箱进行热固，热固会使产品回缩变粗，温度约为 100-200℃（电加热），热固时间约为 6s-8s；热固完成后的单丝在第三牵伸机进行第 3 道延伸，随后进入除静电设备用以消除静电（通过上油机将静电油输送至除静电设备工作区，单丝从工作区通过，从而消除静电）；消除静电后的单丝进入定型烘箱进行定型，定型温度约为 100-200℃（电加热）；定型后的单丝在第四道牵伸机进行第 4 道延伸；延伸后的产品进入后续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4）收卷：单丝进入缠绕机（含上油机）进入缠绕，缠绕速度为 120m/min，缠绕过程中采用静电油防静电。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和噪声。

（5）成品单丝：成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聚酯网生产区待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1.2 聚酯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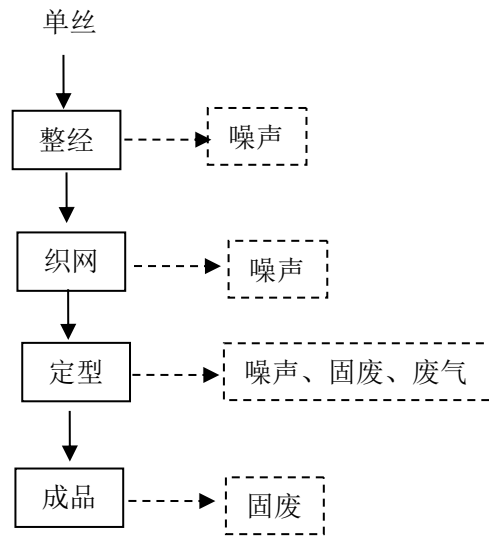


图4 聚酯网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整经：将绕有聚酯单丝的线轴一个一个挂在整经机上，有序的将每一根丝通过瓷眼板，绕到整经机头上，再将线绑在经盘上，根据要求绕上需要长度的丝。

(2) 织网：整经好的经盘套在织造机，根据不同密度要求将不同丝径的纬线编到网中。

(3) 定型：织好的聚酯网经过定型机定型。定型机设有配套的电加热器，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00℃左右，将其回缩定型，使单丝内应力消除，以获得较强的拉力性能和优良的回缩性能。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噪声和固废。

(4) 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此工序主要产生固废。

2、产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设施及去向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

	定型、牵伸废气	定型、牵伸	非甲烷总烃	牵伸机、热水延伸槽、热风烘箱、静电除油设备、定型及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定型、牵伸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定型废气	定型	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定型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办公	COD、BOD ₅ 、氨氮、SS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5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BOD ₅ 、氨氮、SS	制水设施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排水	冷却	COD、BOD ₅ 、氨氮、SS	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	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产品	成品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系统	废石英砂	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滤芯	纯水制备系统	废活性炭滤芯	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交原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采用防腐蚀塑料桶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静电油桶	废静电油	废静电油桶	废静电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目前厂内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2025 年 10 月 9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处罚决定书：豫 1624 环罚决字【2025】18 号（详见附件 7）。2025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罚款收据见附件 8。</p> <p>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p>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未开展过生产活动，该厂房不涉及其他企业已批复项目。</p>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勘查，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存在以下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p> <p>（1）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尚未安装集气设施；</p> <p>（2）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p> <p>（3）厂内无危废暂存间，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p> <p>（4）厂内无一般暂存间，厂内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p> <p>2、整改建议</p> <p>（1）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p> <p>（2）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p>
--------------	--

废暂存间，并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3、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整改措施，并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沈丘县 2024 年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沈丘县 2023 年度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p>表 18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p>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³	40μg/m ³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 ³	70μg/m ³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35μg/m ³	137.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7μg/m ³	160μg/m ³	104.38%	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原因：目前沈丘县城区内大量基础设施进行土方作业，交通车辆日益增多，交通车辆废气不段增加，这些废气排放致使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超标。</p>						
<p>目前，周口市正在实施《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基础能力建设等</p>						

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最终纳污水体为沙颍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沈丘县沙颍河槐店闸断面 2024 年监测结果。2024 年沈丘县沙颍河槐店闸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沙颍河	槐店闸	2024 年均值	14.45	0.40	0.10
		标准限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沈丘县槐店闸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3 类区。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做好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5m 的沙北总干渠（沙颍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距</p>

离本项目 1.36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低。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文物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范营村	115° 4' 0.395"	33° 25' 29.609"	二类区	NE	454
	北城祥和社区	115° 3' 22.775"	33° 25' 7.285"		W	255
地表水环境	沙颍河	/	/	III类水体	SW	3058
	西蔡河（沙颍河支流）	/	/	III类水体	E	658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在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6~9、COD≤500mg/L、BOD ₅ ≤ 300mg/L、SS≤400mg/L、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22 污染物排放管控地方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 ³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
		附件 2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6~9、COD≤380mg/L、BOD ₅ ≤220mg/L、 SS≤180mg/L、氨氮≤35mg/L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十四五”主要指标类别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四项，分别是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指标如下：</p> <p>（1）废水</p>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量为 317.4m³/a。</p> <p>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464t/a、氨氮 0.0052t/a。</p> <p>出污水处理厂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159t/a、氨氮 0.0016t/a。</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VOCs0.0723t/a。</p> <p>（3）总量来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计入台账管理。</p> <p>由于本项目 COD、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小于 0.1t，氨氮排放总量小于 0.01t，故本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可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统筹解决，并纳入管理台账。</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厂内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目前仅剩环保措施尚未完工。环保设施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生 产 线</th> <th style="width: 5%;">产排 污环 节</th> <th style="width: 5%;">污 染物 种类</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形 式</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 浓 度 (m g/m³)</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 速 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 量 (t/a)</th> <th style="width: 5%;">处 理 措 施</th> <th style="width: 5%;">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 style="width: 5%;">收 集 效 率 (%)</th> <th style="width: 5%;">处 理 效 率 (%)</th> <th style="width: 5%;">废 气 量 (m³/h)</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浓 度 (mg /m³)</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速 率 (kg/ h)</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标 准 (m 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丝 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 出 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 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单丝生产 线挤出废气、 定型、牵伸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 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生 产 线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类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浓 度 (m 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措 施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废 气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m g/m ³)	单 丝 生	挤 出 废 气、	非 甲 烷	无 组 织	/	0.0064	0.0153	在单丝生产 线挤出废气、 定型、牵伸废	是	99	80	135 00	/	0.006 4	0.015 3	/
生 产 线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物 种类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浓 度 (m 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措 施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废 气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m g/m ³)																																
单 丝 生	挤 出 废 气、	非 甲 烷	无 组 织	/	0.0064	0.0153	在单丝生产 线挤出废气、 定型、牵伸废	是	99	80	135 00	/	0.006 4	0.015 3	/																																

	产线	定型、牵伸废气	总烃	有组织	7.715	0.0969	0.2325	气和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1.435	0.0194	0.0465	20
	聚酯网生产线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44	0.0105		是	85	99		/	0.0044	0.0105	/

1.1 废气产生情况

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 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

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主要包括 PET 受热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静电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PET 受热释放的非甲烷总烃

评价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树脂粒子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单丝生产线原料量（PET 和色母用量）为 300t，则 PET 受热释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2) 静电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静电油挥发性很小，主要挥发成分为增溶剂，项目年用静电油 1.2t/a，静电油内的挥发分为增溶剂（增溶剂含量为 4%），考虑最不利因素，增溶剂全部挥发，则静电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t/a。

故本项目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总产生量为 0.153t/a。

(2) 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

评价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树脂粒子熔融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单丝生产线产品量为 300.737t，则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产生量为 0.105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总产生量为 0.2583t/a。

1.2 废气收集情况

在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和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本项目单丝生产线设置 1 台挤出机、4 台牵伸机、1 组热水牵伸槽、1 组热风拉伸箱、1 组除静电装置、1 台缠绕机和 3 组定型烘箱。本项目聚酯网生产线设置 1 台定型机。

本项目单丝生产线共设置 12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每个集气罩的尺寸为 0.5m×0.5m；本项目聚酯网生产线设置 13 个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集气罩的尺寸为 1m×0.5m；

（其中聚酯网生产线定型机集气罩尺寸为 1m×0.5m）。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3600(W+B)HV_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

B--集气罩口宽度（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本次评价取 0.5m；

V_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取 0.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集气罩总风量为 12150m³/h，考虑管道压力损失，取 13500m³/h。集气罩的效率按照 90%计。

1.3 处置措施

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80%计。

1.4 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经处理后的有组织废气总排放量为 0.0465t/a，排放速率为 0.0194kg/h，排

放浓度为 $1.43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0108\text{kg}/\text{h}$ ， $0.0258\text{t}/\text{a}$ 。

（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23\text{t}/\text{a}$ ；产品量为 $300.3417\text{t}/\text{a}$ ，因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1\text{kg}/\text{t}$ 产品，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措施。

1.6 排污口基本信息

表 24 项目排污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单位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115.059902	33.421697	62	15.0	0.64	20	非甲烷总烃	0.0465	t/a	一般排放口

1.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如下。

表 2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8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时，废气未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本报告非正常状况下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a)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综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7.715	0.0969	1	1	0.096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明显升高。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排查，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生产。

3)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1.9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措施。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

（1）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13\text{m}^3/\text{d}$ （ $39\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text{COD}30\text{mg}/\text{L}$ 、 $\text{BOD}_515\text{mg}/\text{L}$ 、 $\text{SS}30\text{mg}/\text{L}$ 、氨氮

3mg/L。

(2)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8m³/d (158.4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3) 冷却水排水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冷却水排水量为 0.4m³/d (120m³/a)。冷却水排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40mg/L、BOD₅30mg/L、SS50mg/L、氨氮 3mg/L。

2.2 处理及排放情况

(1)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10%、SS30%；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排放浓度为 COD255mg/L、BOD₅135mg/L、SS140mg/L、氨氮 30mg/L。

(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40mg/L、BOD₅30mg/L、SS50mg/L、氨氮 3mg/L。

(3) 冷却水排水

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排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40mg/L、BOD₅30mg/L、SS50mg/L、氨氮 3mg/L。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158.4	300	150	200	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10	30	/
经化粪池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mg/L)	158.4	255	135	140	30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浓度 (mg/L)	39	30	15	30	3
冷却水排水排放浓度 (mg/L)	120	40	30	50	3
厂区总排放口处综合水质 (mg/L)	/	146.1	80.6	92.5	16.5
厂区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排放量 (t/a)	317.4	0.0464	0.0256	0.0293	0.00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380	220	18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放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 m³/d，收水范围为：北至五里窠北路北侧，南至华佗西路，东至兆丰大道，西至北城新区西侧。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位于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842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1684%，项目废水量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厂区总排放口处水质可以满足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污水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2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2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3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31。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纯水制备浓水	COD、BOD ₅ 、SS、氨氮								
3	冷却水排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表 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5.0599281	113.421832	0.03174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BOD ₅	10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遂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水水质	380
2		氨氮		35
3		BOD ₅		220
4		SS		180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46.1	0.1545	0.0464
2		氨氮	16.5	0.0174	0.0052
3		BOD ₅	80.6	0.0852	0.0256
4		SS	92.5	0.0978	0.0293
厂区排放口合计		COD			0.0464
		氨氮			0.0052
		BOD ₅			0.0256
		SS			0.0293

2.5 总量指标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464t/a、氨氮 0.0052t/a。

出污水处理厂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159t/a、氨氮 0.0016t/a。

2.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纯水制备系统水泵、整经机、织网机、缠绕机和风机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表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3	20	1	90/1	减振、隔声罩	2400h/a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区	挤出机	80/1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2	14	1	东边界	38	48.4	2400 h/a	20.2	28.2	1
								南边界	14	57.1		20.2	36.9	1
								西边界	2	74.0		20.2	53.8	1
								北边界	6	64.4		20.2	44.2	1
		混料机	85/1		东边界	38	53.4	20.2	33.2	1				
					南边界	11	64.2	20.2	44.0	1				
					西边界	2	79.0	20.2	58.8	1				
					北边界	9	65.9	20.2	45.7	1				
	纯水制备系统水泵	85/1	7	11	1	东边界	33	54.6	20.2	34.4		1		
						南边界	11	64.3	20.2	44.1		1		
						西边界	7	68.1	20.2	47.9		1		
						北边界	9	65.9	20.2	45.7		1		

			缠绕机	80/1		28	14	1	东边界	12	58.4		20.2	38.2	1
									南边界	14	57.1		20.2	36.9	1
									西边界	28	51.1		20.2	30.9	1
									北边界	6	64.4		20.2	44.2	1
			整经机	80/1		35	17	1	东边界	5	66.0		20.2	45.8	1
									南边界	17	55.4		20.2	35.2	1
									西边界	35	49.1		20.2	28.9	1
									北边界	3	70.5		20.2	50.3	1
			织网机	85/1		35	15	1	东边界	5	66.0		20.2	45.8	1
									南边界	15	61.5		20.2	41.3	1
									西边界	35	49.1		20.2	28.9	1
									北边界	5	66.0		20.2	45.8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A(r)=LA(r_0)-20Lg(r/r_0)$$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④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 $L_w = L_{p2}(T) + 10\lg S$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35。

表 35 各厂界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1.6	65	达标
2	西厂界	61.3	65	达标
3	南厂界	49.1	65	达标
4	北厂界	62.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要求。

3.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滤芯、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4.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9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0.5kg的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暂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

1) 单丝生产线不合格产品

单丝生产线不合格品约为产品量的0.1%左右,单丝生产线末端产品量为301.047t/a,故单丝生产线不合格品量约为0.3t/a。

2) 聚酯网生产线不合格产品

聚酯网生产线不合格品约为产品量的0.1%左右,聚酯网生产线产品量为

300.6417t/a，故聚酯网生产线不合格品量约为 0.3t/a。

故本项目不合格产品总量为 0.6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物种类为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2)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生 PET 颗粒、色母颗粒均为袋装，本项目共有包装袋 12000 个，单个包装袋重量为 0.12kg。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44t/a。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3) 废石英砂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石英砂填充量为 0.4t，石英砂每半年更换一次，故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8t/a。废石英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4) 废活性炭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活性炭滤芯填充量为 0.2t，活性炭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滤芯产生量为 0.4t/a。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5)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渗透膜填充量为 0.1t，反渗透膜每半年更换一次，故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2t/a。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 1 座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650mg/g。考虑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通常为 1:5000，本项目废气量为 13500m³/h，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不应低于 2.7m³，本项目取 3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5t。为保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效率，活性炭每 500h 更换 1 次；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5 次/a。即本项目活性炭总用量为 7.5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约为 1: 0.3，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量为 0.186t/a，故所需活性炭为 0.62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用量（7.5t/a）可以满足废气处理需求。

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686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静电油桶

本项目废静电油桶产生量为 6 个/年，单个废静电油桶按 15kg 计，则废静电油桶重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静电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静电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危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8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500 h	T	废活性炭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废静电油桶	HW49	900-041-49	0.09	静电油桶	固态	两个月	T	废静电油桶	静电油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区南侧	5m ²	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	1.5372t	个月	5t
2		废静电油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存储	0.015t	1个月	

(3)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

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4)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

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④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危废存储间内的废气。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进行了硬化，原辅料不会直接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物料，因此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考虑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因此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防渗层。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静电油。

表 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分布情况
1	废活性炭	1.5372	危废暂存间
2	静电油	0.2	生产区

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情况表 40。

表 40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
1	废活性炭	1.5372	50	0.030744
2	静电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30824

备注：危险废物的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 $Q=0.030824<1$ 。

7.3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有：废活性炭泄漏事

故；静电油泄漏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

7.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活性炭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存在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污染。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高浓度废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静电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废静电油存在有害物质，发生泄漏事故会造成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①废活性炭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防水混凝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静电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人对静电油使用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7.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污染物				
废气	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和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3 组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化粪池容积 5m ³	厂内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基础	减振基础	1.5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环	垃圾箱若干	0.5

体 废 物	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卫部门处理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1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滤芯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石英砂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防腐蚀塑料箱和1座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废静电油桶	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		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	3
	合计	/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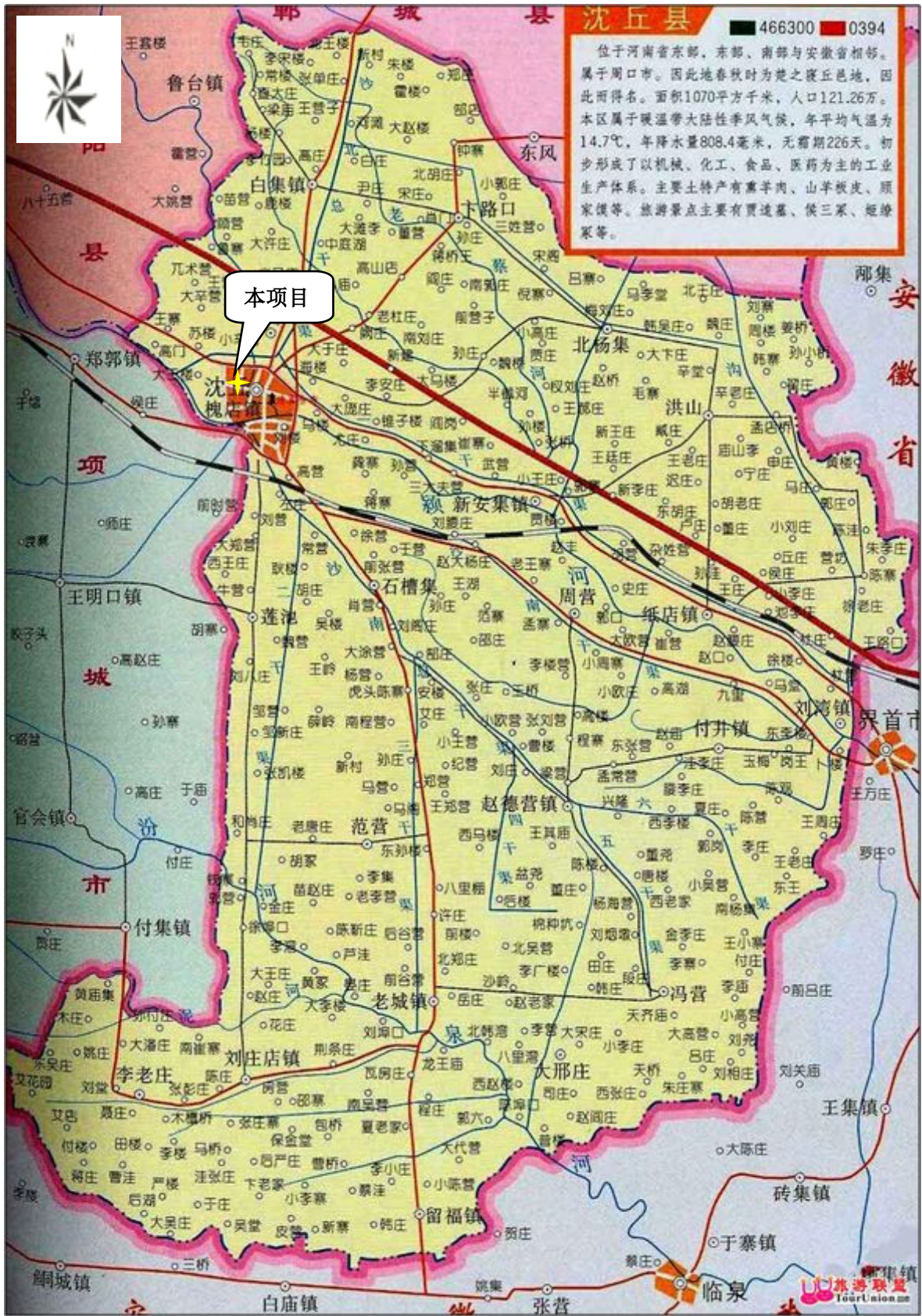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单丝生产线挤出废气、定型、牵伸废气和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等废气产生单元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
	聚酯网生产线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排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滤芯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石英砂收集后交厂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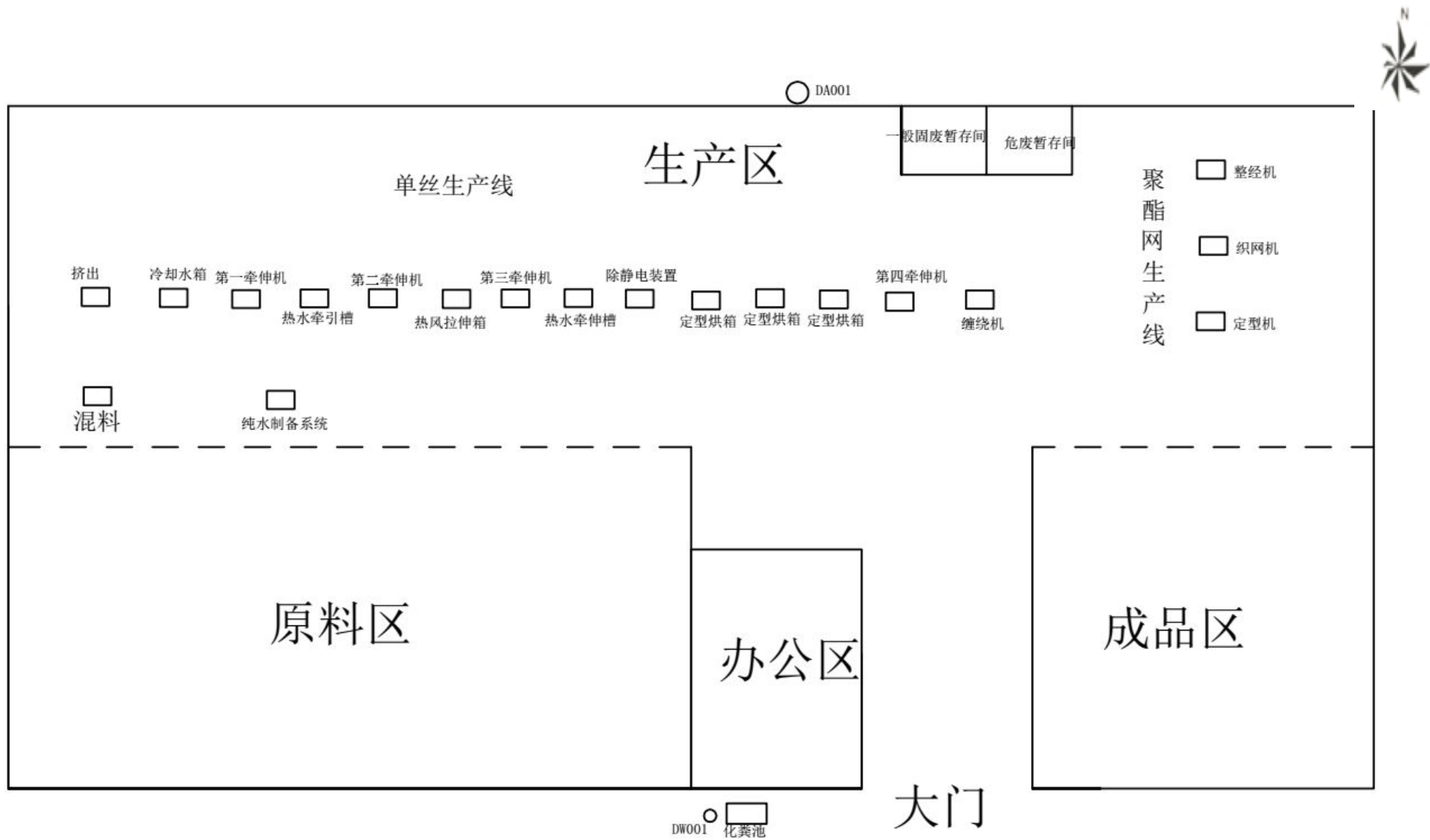
	<p>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采用防腐蚀塑料箱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静电油桶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1座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5m²危废暂存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在危废暂存间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应有火灾报警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报。</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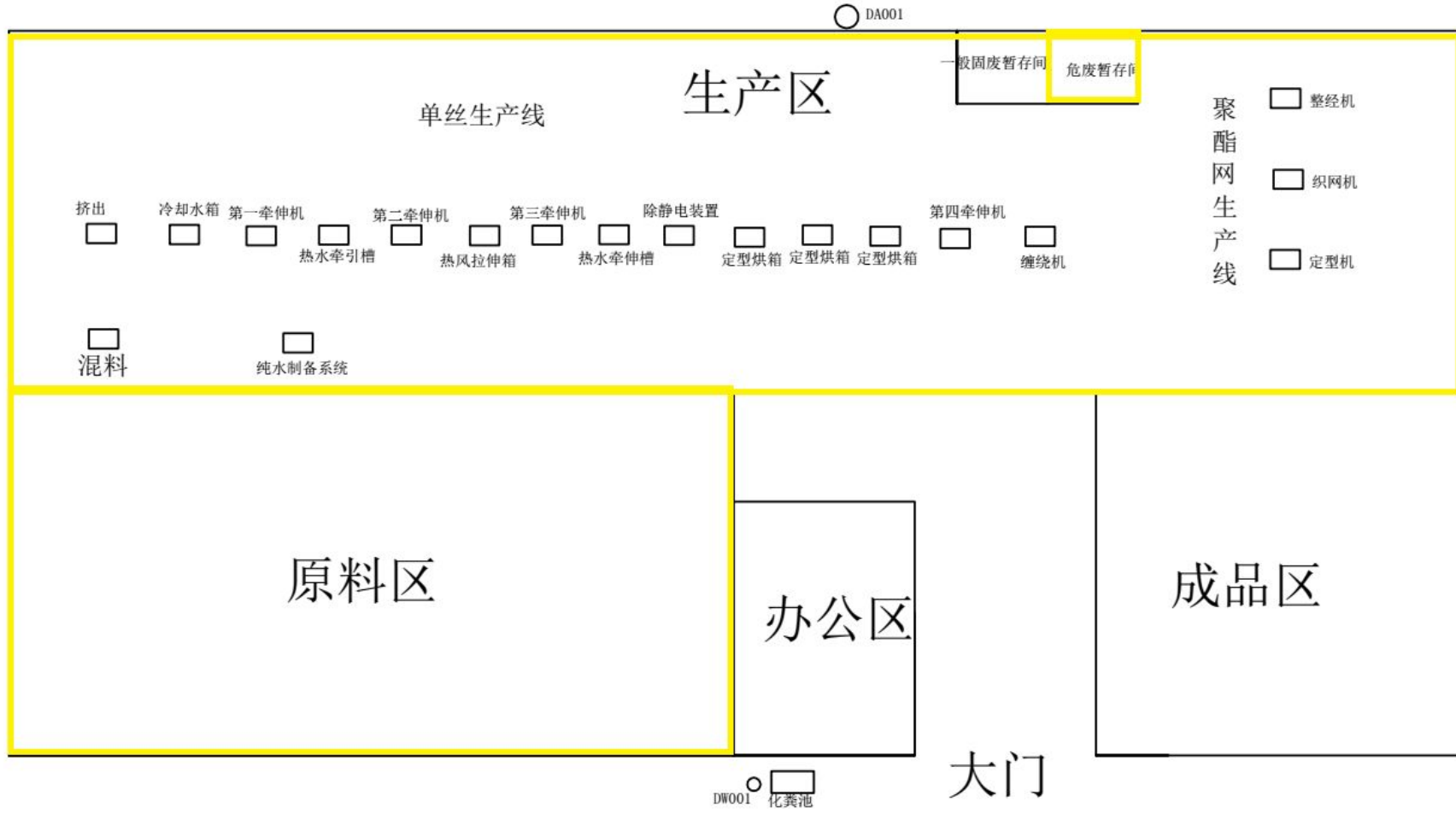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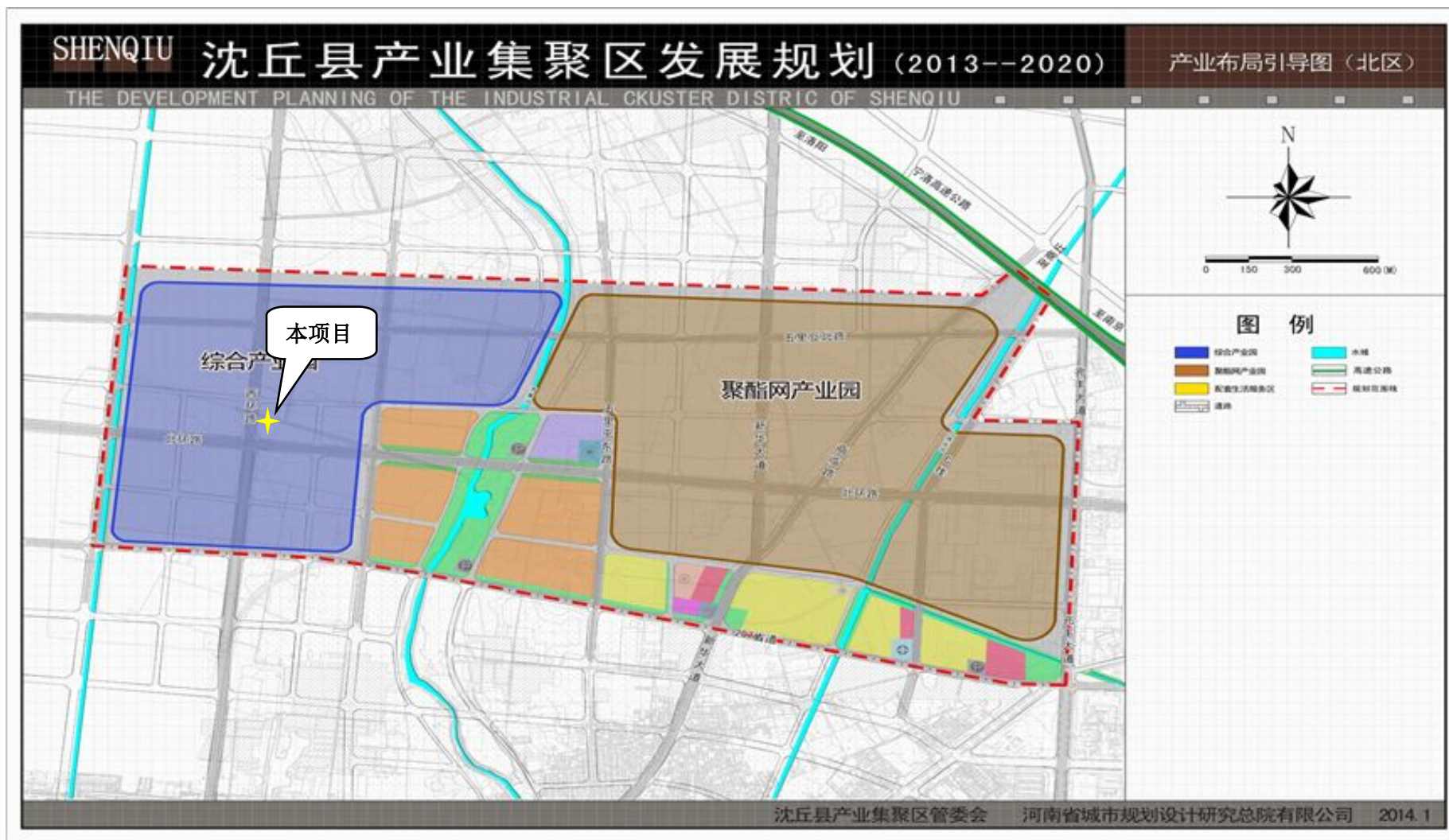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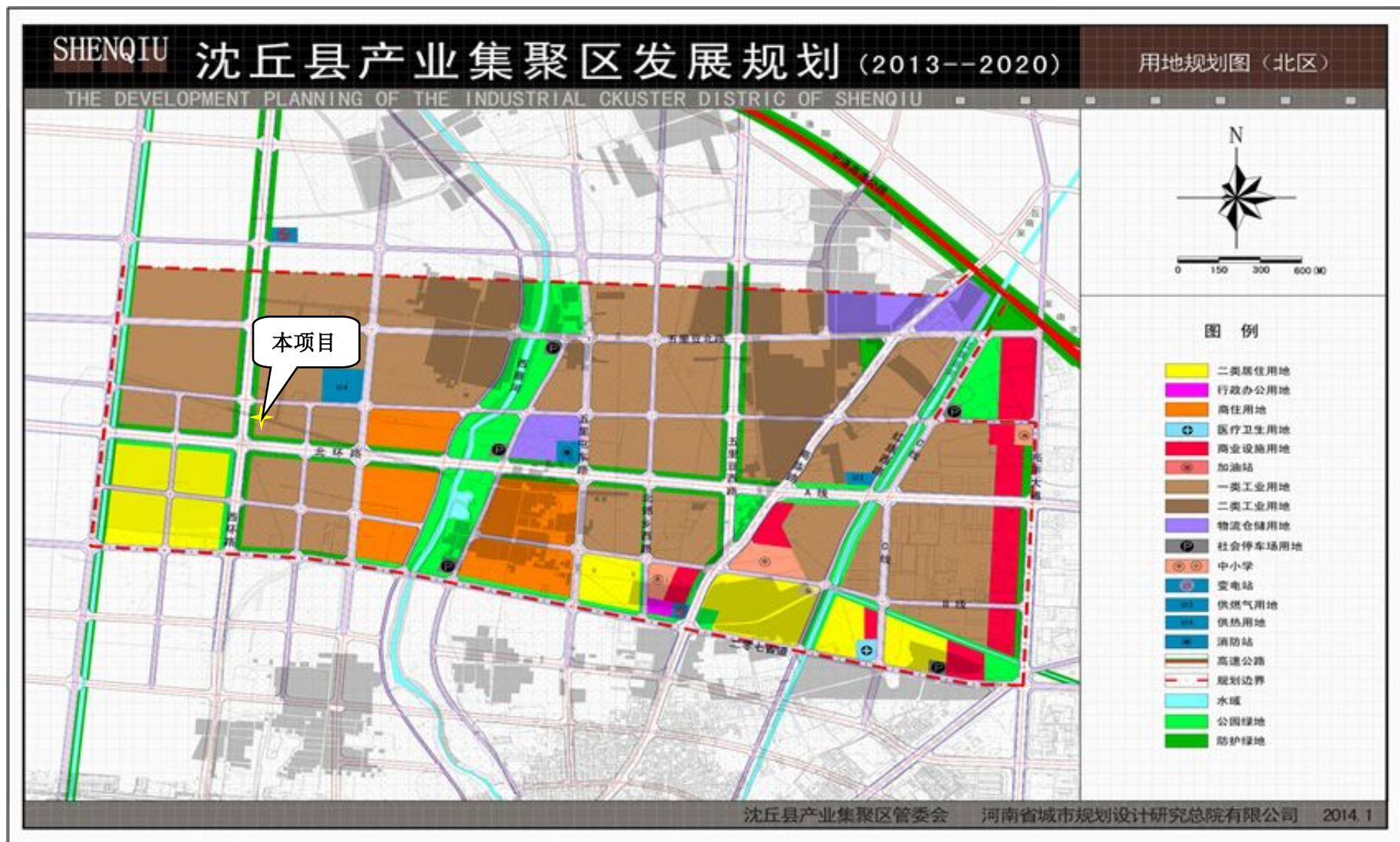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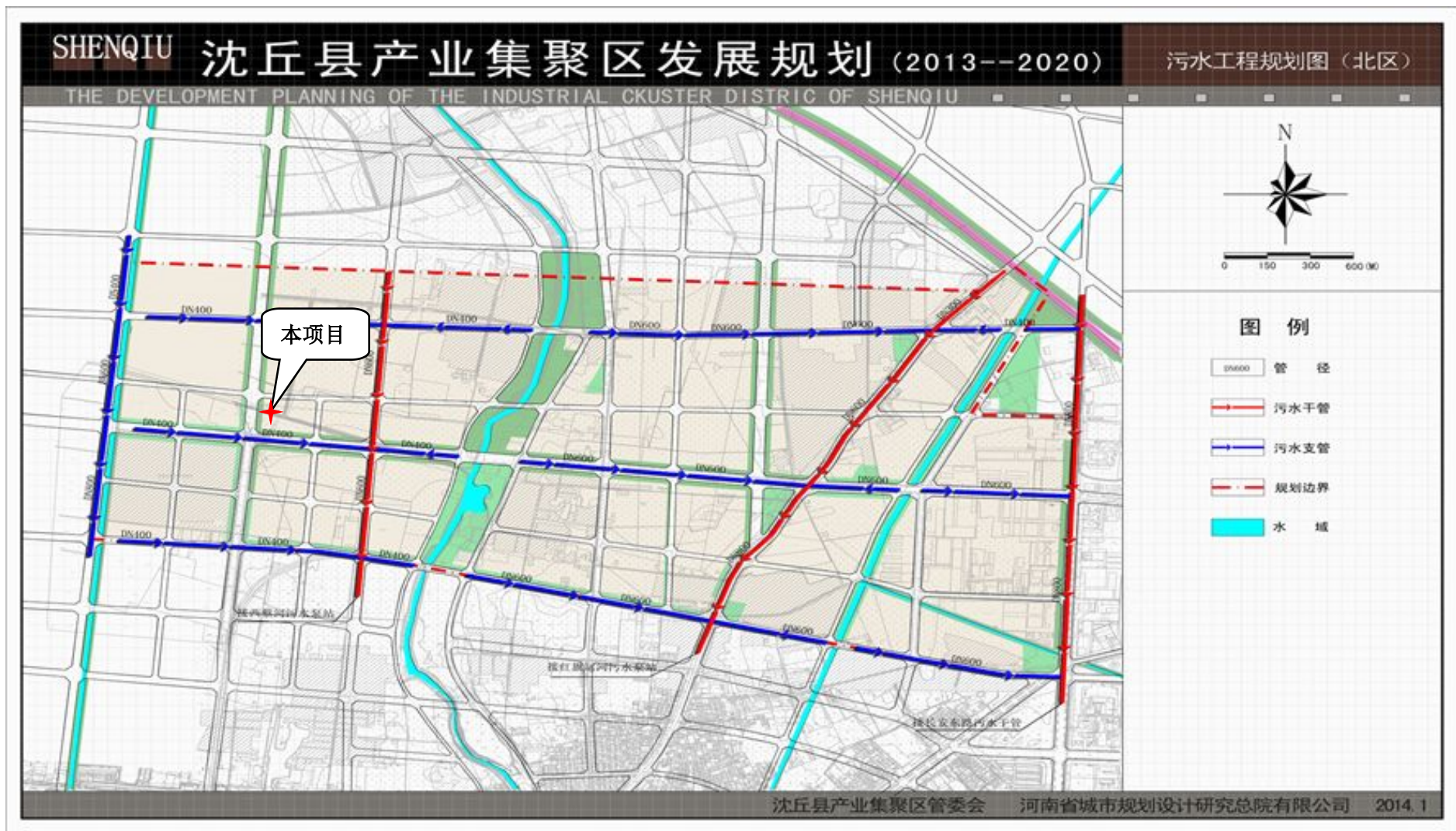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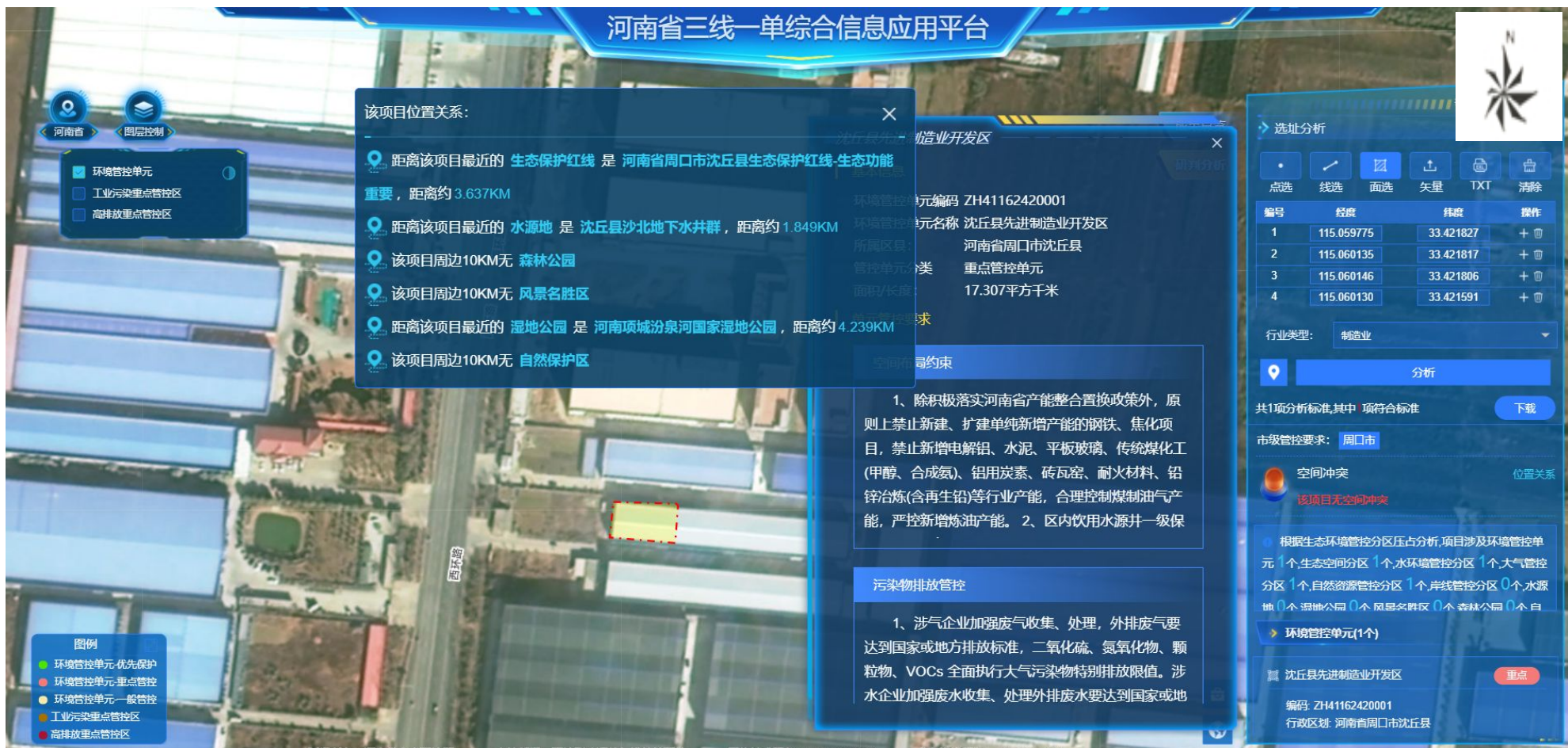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产业布局引导图



附图 6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1:4000）

	
<p>租赁厂区西侧沈丘县金丝纺织有限公司</p>	<p>南侧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p>
	
<p>东侧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p>	<p>北侧河南悠漠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区</p>	<p>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p>

附图9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附件2 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1624-04-01-720395

项目名称：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624MA9F5NLX0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办公室等设施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单丝。购进聚酯网生产线1条、单丝生产线1条。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2日

附件3 土地手续

豫 (2020) 沈丘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498 号

权利人	河南豫东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办事处范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1624 002207 GB00007 5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667㎡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6日起 2070年0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权证不数：1
附注：此证由豫2020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2070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正而来，原证作废。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张志伟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刘涛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豫象机械厂内的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陆年，即从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9.5元，厂房共10间1458平方米，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仟陆仟元整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一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11月20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安装设备时，需安装地基预留件，可根据需要开挖地面进行安装，租期满后，应把地面恢复原貌。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

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均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张光伟

身份证号：410202197905061011

乙方：刘洁

身份证号：41272819840280350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4 入驻证明

入驻申请

兹证明以下企业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刘超 身份证号：412728198402280850，拟入驻沈丘
县开发区北园区河南豫象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特此申请

10/3
刘超
1/9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9F5NLX0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超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网、聚酯网纤维、聚酯网帘、过滤网、造纸网、网带、不锈钢网、钢布、滤布、滤袋、聚酯单丝、聚酯切片、聚氨酯筛板、纺织机及配件制品；购销：无纺布、纸尿裤、尼龙网、金属网、锦纶网；聚酯网技术研发及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0001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法人身份证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4 环罚决字〔2025〕18 号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F5NLX0D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 0001
法定代表人：刘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在周口市沈丘县北城工业园区开工建设的聚酯单丝生产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建设项目的现场照片，视频，证明建设项目性质的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4 环责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9 月 2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停止建设，已按照

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2025年9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4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

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5, 1, 1]，处罚金额(X)：10392，代入公式： $10392 = 3000 + (15000 - 3000) \times [(5/5)^2 + (1^2 + 1^2 + 5^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0392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政策法规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8 罚款收据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河南省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4101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516061144
校验码: 4944b8
开票日期: 2025-10-1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0392.00	10392.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10392.00

其他信息
豫1624环罚决字[2025]18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11411700005887456X
电子发票专用章

收款单位 (章):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魏玮 收款人: 许豫源

附件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9F5NLX0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有限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签章）：刘超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1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1MAE6AGWXX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柯美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酯网、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周口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张圆圆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t/a)	0	0	0	0.0159	0	0.0159	+0.0159
	氨氮 (t/a)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723	0	0.0723	+0.07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t/a)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袋 (t/a)	0	0	0	1.44	0	1.44	+1.44
	废石英砂 (t/a)	0	0	0	0.8	0	0.8	+0.8
	废活性炭滤芯 (t/a)	0	0	0	0.4	0	0.4	+0.4
	废反渗透膜 (t/a)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	0	0	7.686	0	7.686	+7.686
	废静电油桶 (t/a)	0	0	0	0.09	0	0.09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